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木垒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无人机巡护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木垒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无人机巡护租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7人，营业收入为12675.9879万元，资产总额为27532.0504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